實踐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

9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專心從事研究、進修或學術交流等工作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獲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現職專任教授適用本辦法。但客座、講座、榮譽教授及休假研究期間為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授不適用之。

第三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服務期間均通過教師評鑑，得申請留職留薪休假研究至多一學年，惟不得跨學年度：

一、 於取得教授資格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

二、 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具教授資格且累計兼任本校主管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照常發給，不得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若應學系之需要返校授課者不得另支鐘點費。但可繼續出席各項會議。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違者應即終止休假，並退回休假期間所領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

第五條　休假研究申請案，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達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處彙整相關申請案及相關附件，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擇優遴選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申請教師休假研究前七年內，曾經由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在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之時間，應抵充併計於休假研究時間內，並予扣減之。但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七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十月北、高校區編制內教師人數分別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為原則，不足一人部分，得以四捨五入計，同一學系(程)同一期間以不逾一人為限；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

第八條　休假研究期間，教師如欲變更其原先核定之休假研究計畫者，應事先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可變更。

第九條　休假研究期滿，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　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

二、　返校三個月內，教師應提出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符合原申請案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應按期休假，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日期。

一、　如因故無法休假，應於生效日前送請所屬系（所）、院主管及校長核定放棄休假。

二、　因校務行政之推展，受命兼行政職務者，得保留至卸任後再行休假。

第十一條　未依第九條規定履行義務者：

一、　返校後，如未能繼續服務原休假研究之二倍年限即行離職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

二、　逾期未繳交休假研究書面報告者，應繳回原支給之一個月薪資；如返校後當學期結束前仍未繳送報告者，應退回休假期間所領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

三、　各款所稱薪資，係指本俸、學術研究費。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或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院**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未符合原申請案者，皆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